

广武镇人民政府文件

广政〔2018〕25号



广武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广武镇高致病性禽 流感和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方 案

为切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和布鲁氏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，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传播，确保全镇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。根据国家、省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求，特制定 2018 年广武镇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(一) **高致病性禽流感**。对所有鸡、水禽(鸭、鹅)和人工饲养的鹌鹑、鸽子等禽类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。

(二) 群体免疫密度应达到并维持在 90%以上，其中应免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并

维持 70%以上。对进口国有要求且防疫条件好的出口企业，以及提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途的家禽，报经省局批准后，可以不实施免疫。

（二）**口蹄疫**。对所有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；对所有牛、羊、骆驼、鹿进行 O 型和亚洲 I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的基础上，还必须进行 A 型口蹄疫免疫。群体免疫密度应达到并维持在 90%以上，其中应免牲畜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并维持 70%以上。

（三）**小反刍兽疫**。要按照《全国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》的要求，继续加强小反刍兽疫防控，对新生羔羊和新补栏的羊要及时补免，群体免疫密度应达到并维持在 90%以上，其中应免牲畜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并维持 70%以上。

（四）**布鲁氏菌病**。对布病的免疫，肉牛、羊每年免疫 1 次，1 次 1 头份。种公畜禁止免疫，奶蓄原则上不免疫，对个体病原阳性率超过 2%的畜禽，或个体阳性率大于 5%的畜禽，向上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报省畜牧局批准后实施免疫。

（五）**高致病性猪蓝耳病**。对所有猪实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全面免疫，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以上。

（六）**猪瘟**。对所有猪实施猪瘟全面免疫，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以上。

（七）**新城疫**。对所有鸡实施新城疫全面免疫，免疫抗

体合格率达到 70%以上。

（八）**狂犬病**。对所有犬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，重点做好以城市犬、宠物犬为主的免疫工作。

（九）**猪流行性乙型脑炎**。对疫病流行地区的猪等易感动物进行免疫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集中免疫分为春秋两个时间段进行，春秋免疫第一阶段为集中免疫阶段，利用一个月的时间，组织防疫员对全镇区域内的动物进行集中免疫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免疫任务；第二阶段，开展查漏补缺，补免补防工作；第三阶段为检查验收阶段，迎接省市组织的考核验收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和布鲁氏菌病免疫。严格按照《2017 年郑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的规定执行。规模养殖场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散养畜牧禽实施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。散养畜禽可参照规模养殖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（二）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

1、免疫程序

规模养殖场按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散养猪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，对新补栏的猪要及时免疫。

（1）规模养猪场免疫

商品猪：断奶前后免疫 1 次。

种母猪：7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，以后每次配种前加强免疫 1 次。

种公猪：7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，以后每隔 4——6 个月加强免疫 1 次。

（2）散养猪免疫

春、秋两季对所有猪进行一次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养猪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2、使用疫苗种类

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。

3、免疫方法

各种疫苗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（三）猪瘟免疫

1、免疫程序

规模养殖场按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散养猪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，对新补栏的猪要及时免疫。

（1）规模养猪场免疫

商品猪：25——35 日龄初免，60——70 日龄免疫一次。

种猪：25——35 日龄初免，60——70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，以后每 4——6 个月免疫一次。

（2）散养猪免疫

每年春、秋两季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。

2、使用疫苗种类

猪瘟活疫苗，传代细胞源疫苗。

3、免疫方法

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（四）新城疫免疫

1.免疫程序。散养家禽按照集中免疫和月月补免疫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免疫。规模养殖场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并结合本场实际情况，定期进行免疫抗体水平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适时调整免疫程序。

（1）规模养鸡场免疫

种鸡、商品蛋鸡：1日龄时，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初免；7——14日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免疫；12周龄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或新城疫灭活苗强化免疫，17——18周龄或产蛋前再用新城疫灭活疫苗免疫一次。开产后，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疫苗免疫。

肉鸡：7——10日龄时，用新城疫弱毒疫苗或灭活疫苗初免，2周后，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。

（2）散养户免疫

实施一次集中免疫，以后每月定期补免。

2.使用疫苗种类。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和灭活疫苗。

3.免疫方法。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操作。

（五）狂犬病

1.免疫程序。初生幼犬 3 月龄时进行初免，12 月龄时进行第二次免疫，此后每年进行一次免疫。

2.使用疫苗种类。狂犬病弱毒疫苗和灭活疫苗。

3.免疫方法。按疫苗说明书规定进行，城镇犬按养犬管理规定进行免疫。

（六）猪流行性乙型脑炎

疫病流行地区，对猪等易感动物进行一次加强免疫。

具体免疫方法及剂量相关疫苗产品说明使用。

四、免疫效果监测

认真贯彻落实《郑州市 2018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》和《郑州市 2018 年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方案的通知》，坚持全面监测和重点监测相结合、集中监测和日常监测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瘟、新城疫等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监测，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完成动物抽检和送检任务。对于群体免疫抗体水平不合格的畜禽，及时进行加强免疫，切实构筑起免疫保护屏障。

广武镇人民政府

2018 年 4 月 10 日